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8002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6104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推薦委員基本資料表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承辦人：陳宥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05

傳真：2722-7934

電子信箱：ap7630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4至116年度（自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任期2年），遴聘委員事宜，請貴單位於114年5月12日前惠予舉薦候選委員名單男性及女性各1位以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營造業法第67條及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事宜，惠請貴單位舉薦適任並具意願之專家、學者，男性及女性各1位為候選委員名單，並請提供相關基本資料（如附件）報請聘派，以協助本市市政推動、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相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營造業法第67條規定：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、獎懲事項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，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；其設置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 - （二）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2點規定：「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3人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；1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

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

114 至 116 年度推薦委員基本資料表

推薦單位			
委員基本資料		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聯絡電話			
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現職	服務機關	專兼任	職稱
專長			
學經歷			

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

114 至 116 年度推薦委員基本資料表

推薦單位			
委員基本資料		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年齡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聯絡電話			
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現職	服務機關	專兼任	職稱
專長			
學經歷			